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
鲁财税〔2023〕13号

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免政策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暨2023年“稳中向好、进中提质”政策清单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3〕4号），现将有关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明确如下：

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

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0〕16号）和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3〕5号）中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，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5月10日印发
